

臺北醫學大學

電子本生燈(FIREBOY eco)安全作業標準

醫學院公衛科吳美滿老師實驗室

作業種類區分：常用設備

單位作業名稱：點火

作業方式：單人操作

使用處理材料：欲燃燒或殺菌之材料

使用器具工具：瓦斯桶，腳踏板

防護器具：實驗衣，實驗用手套

資格限制：經實驗室指導後，始可操作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作業前	1.1 開啟瓦斯桶氣閥 1.2 確認點火器上方沒有任何物品	1.1 瓦斯	1.1 注意瓦斯是否有漏氣跡象	如有聞到瓦斯味應立即開啟門窗通風，關閉實驗室內所有加熱設備，並通知廠商回收瓦斯桶
2. 作業中	2.1 踩點火腳踏板 2.2 將欲燃燒或殺菌之材料快速通過火源	2.1 火	2.1 沒有使用時腳不要放在踏板上，避免誤觸 2.2 燃燒任何材料時全程注意火源，動作完成後應立即移開材料	依照燒燙傷處理方式治療傷患，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如有起火應立即關閉附近電源並使用附近的滅火器滅火
3. 作業後	3.1 關閉瓦斯氣閥			

實驗室負責人：吳美滿老師 製表人：陳俞均 發行日期：20190910